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
China Shipping(Singapore) Petroleum Pte.Ltd. 股东部分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57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指出，本评估报告、说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整合方案,中海集团拟将集装箱业务整体转让与中远集团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其中集装箱业务涉及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以股权转让方式分别转入中国远洋。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China Shipping(Singapore) Petroleum Pte.Ltd. (中文译名为“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以下报告中均采用中文译名)91%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9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91%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08.30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42,750.86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7.44 万元; 评估后, 资产为 46,124.21 万元, 负债为 42,750.86 万元, 净资产为 3,373.3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5.91 万元, 增值率为 0.03%;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5.91 万元, 增值率为 0.47%。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081.04	46,081.0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26	43.17	15.91	58.36%
3 其中: 固定资产	27.26	43.17	15.91	58.36%
4 资产总计	46,108.30	46,124.21	15.91	0.03%
5 流动负债	42,750.86	42,750.86	0.00	0.00%
6 负债总计	42,750.86	42,750.86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7.44	3,373.35	15.91	0.47%

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3.35 万元, 即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69.75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起, 至2016年09月29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 缺乏关于控股权因素、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价。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
China Shipping(Singapore) Petroleum Pte.Ltd. 股东部分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5〕357号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所涉及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HONG KONG)
CO.,LIMITED(以下报告中均采用中文名称)

地 址: 香港九龙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2 座 31 层

类 型: 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32773041-000-07-15-3

业务性质: CORPORATION。

(二) 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 CHINA SHIPPING (SINGAPORE)
PETROLEUM PTE. LTD. (中文译名为“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报告中均采用中文译名)。

企业名称: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80RAFFLES PLACE#27-01 UOB PLAZA SINGAPORE

注册资本: 五百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能源贸易业务。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新加坡正式注册，注册编号 201219173M。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455.00	91.00%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MARINE CO., LIMITED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5.00	5.00%
CHINA SHIPPING REGIONAL HOLDINGS PTE. LTD. 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现注册董事六人，现任董事长为集团黄小文副总经理，员工包含总经理一名(国内派驻)、财务经理一名(国内派驻)、业务经理一名(国内派驻)、业务及财务人员六名(当地招聘)。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主要专业从事中海集团直属航运公司经营船舶的境外燃油供应等相关业务，以及市场第三方贸易业务。建立为中海集团境外统一采购与供应的平台，按照中海集团集中采购、统一供应的原则，遵循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中海集团所属船公司提供境外燃油的采购和供应。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55,441.44	71,640.85	50,804.74	46,108.30
固定资产总额	138.97	99.06	54.56	27.26
负债总额	52,442.63	68,336.98	47,310.68	42,750.86
净资产	2,998.81	3,303.87	3,494.06	3,357.44
营业收入	138.97	389,811.37	645,129.90	308,128.75
利润总额	-143.94	440.11	203.67	208.94
净利润	-143.94	440.11	177.89	173.42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91%。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



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与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9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的91%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5〕14329号。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460,810,427.41
2		货币资金	99,013,967.45
3		应收账款	356,454,600.21
4		其他应收款	5,341,859.75
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84.25
6		固定资产	272,584.25
7	三	资产总计	461,083,011.66
8	四	流动负债合计	427,508,642.66
9		应付账款	426,905,720.80
10		应交税费	362,120.06
11		其他应付款	240,801.80
12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3	六	负债总计	427,508,642.66
14	七	净资产	33,574,369.00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传真机、服务器、办公家具等共20项。设备大部分购置于2012年—2014年,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较好。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3.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复印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3. 近期电子设备及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4. 有关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信息资料;
5.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6. 彭博终端的有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新加坡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

经了解,被评估企业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无增值税,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含税价格计算。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按合并口径)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25, 1.25, 2.25, \dots,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5年10月1日至稳定期202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1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2021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



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6,108.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2,750.8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57.44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46,124.21 万元，负债为 42,750.86 万元，净资产为 3,373.35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5.91 万元，增值率为 0.03%；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15.91 万元，增值率为 0.47%。



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081.04	46,081.0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26	43.17	15.91	58.36%
3 其中: 固定资产	27.26	43.17	15.91	58.36%
4 资产总计	46,108.30	46,124.21	15.91	0.03%
5 流动负债	42,750.86	42,750.86	0.00	0.00%
6 负债总计	42,750.86	42,750.86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57.44	3,373.35	15.91	0.4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62.09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57.44万元,评估增值704.65万元,增值率20.99%。

(三)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3,357.44	3,373.35	15.91	0.47%
收益法		4,062.09	704.65	20.99%
方法差异		-688.74		

(四)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就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整合方案,中海集团拟将集装箱业务整体转让与中远集团子公司中国远洋,其中集装箱业务涉及的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以股权转让方式转入中国远洋。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主要经营集装箱船舶的配套业务,如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燃油供应等,该类公司业务主要依赖于集装箱船舶的经营,在本次集装箱船舶以租赁方式转入中国远洋的背景下,作为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的体现集装箱运输配套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 作为上述集装箱运输配套相关资产的一部分,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3.35 万元, 即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股权评估价值为 3,069.7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 缺乏关于控股权因素、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起, 至2016年9月29日止。

(四)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2月11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12月11日

